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

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

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